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省十统一系统、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、发布情况，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50项，较2020年取消了丁级测绘资质核准、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、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这3项，删除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子项，调整甲、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为测绘作业证核发。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实施，通过压缩时限、精简申报材料等方式实现行政审批程序优化，不存在变相设定条件来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定或承诺办结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。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实施，通过压缩时限、精简申报材料等方式实现行政审批程序优化，不存在变相设定条件来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定或承诺办结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行政许可已下放功能区实施7项、下放镇街实施26项，我局通过专题培训和日常指导等方式加强支持，确保下放事权顺利运行。对照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，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要素进行优化。及时认领省级下放事权，并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。根据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压减情况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。

根据2021年省印发的《广东省中介服务事项目录》，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15项，增加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、出具土地评估报告、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工程测量现状地形图等4项。

（二）公示公开情况

按市统一标准，向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“双公示”平台推送数据。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及办事手册，内容包括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，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，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。在市局办事大厅、分局办事窗口，均设置资料架陈列各类办事指南，在墙壁张贴重点业务的办事流程，方便群众检索查阅。

（三）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**一是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**深入推进“阳光审批”“阳光执法”“阳光资金”三大“阳光工程”，进一步构建公开、简洁、高效、廉洁的自然资源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。**二是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。**将廉政风险防控与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改革、业务审批流程再造结合起来，及时梳理调整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强对业务工作的事前预防、事中事后监管。**三是制定监管制度文件。**2021年11月29日印发《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测绘资质资格、地图管理、测绘成果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信用管理、行业自律、监督管理7个方面的测绘市场行为。制定《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“智绘东莞”优质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评价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两份配套文件，来具体保障《规定》的落地和执行。以统一的评分形式标准体现市场管理的引导方向。

（四）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

**一是建立健全首问负责、领导分片区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优化服务制度。**实现第一个经办人接受咨询人员的问题时，成为其为首问责任人；经办人协助科室领导为咨询人员进行疑难解答。**二是梳理业务流程及岗位规范。**将三大“阳光工程”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，推进实施“一岗一预防”，各业务科室责任到岗到人、明确岗位职责、排查廉政风险、制定防控措施，以构建公开、简洁、高效、廉洁的自然资源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深化三大“阳光工程”工作成效。**三是优化办理流程。**根据“两减一即”要求，重新对审批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审查标准反复认真梳理，做好“容缺受理”机制、“告知承诺制”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服务，推进申报资料标准化。实现了网上全流程审批，全网办训练场缩短办理时间，加快审批事项办事效率。**四是加强效能评估。**通过政策指导、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功能区、镇街有效承接下放事项，开展阶段性评估，测评下放事权实施效果，并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

**一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**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系统流转规则设置、流程细化，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。实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，告知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由55天压缩至5天；推行“多测合一”改革，开发“多测合一”业务全流程网办系统，一个报建工程项目从规划选址立项到竣工验收，由原来的8次测绘缩减为4次以下，大幅减少测绘次数，实现了审批时间和费用“双降”。**二是实现矿业权审批一网通办。**逐步推广应用矿产资源管理系统，将探矿权审批、采矿权审批、压覆矿查询等事项全部移至线上审批，取消线下审批。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，压减审批时限，落实了事前审批措施，在矿业权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联系矿业权人提交电子资料提前预审，在提高效率的同时，降低退件率。

二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

（一）深化自然资源审批流程改革。持续推进“多审合一”，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清理规范用地规划审批中的行政许可、技术审查、中介服务、市政公共服务等事项，以及不必要的专家评审、会议审查、征求意见、现场踏勘等环节。探索“大围合”改革，以重大项目为试点，统一整合成片开发方案、征地方案、供地方案等三个方案审查，融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、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衔接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三项规划修编，叠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人防许可等两项建设审查，高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。

**（二）完善行政审批监督制度。一是实行行政审批监督**，通过抽查方式，对已办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系统性案卷评查，重点关注规划编制、规划许可、规划调整、规划验收等上下游环节衔接顺畅度、逻辑一致性、办理时效性，发现存在问题，提出优化建议。**二是开展案例式指导监督，**定期总结全系统行政案件情况，针对败诉案件高发领域，落实责任科室败诉案件报告责任，实现个案纠错与依法行政系统提升的有机结合；通过梳理各领域典型案例，扬长避短，举一反三规范具体行政行为，优化同类业务办理水平，充分发挥行政应诉监督作用。**三是探索信息化监管，**通过事项全流程线上签批，审批环节、时间节点、审查内容、审批人员均在手册中规范并在系统中落实；定期导出业务办理数据，进行回溯监管。

**（三）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服务。一是为企业办事松绑减负**，落实国家和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推动规划、地质灾害、测绘、矿产资源管理等领域有关事项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进一步缩短办事时限，减少申请材料，实现改革事项全部网上办理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，以省级证明事项清单为基础，清理和规范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，进一步简化证明材料，提升营商服务水平。**二是建立审批示范案例**，提炼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革亮点，结合实例进一步推广改革经验，建立审批标准化示范案例，向办事企业提供“零基础”报建服务。**三是开展行政纠纷诉源治理**，及时发现总结群众聚焦的问题，注重源头解决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理诉求，保护群众的合法利益。破解基层业务难题，规范基层行政行为，针对常见自然资源法律问题进行热点回应。